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雍信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來律師

　　許庭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邑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聖文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律師

　　謝沛濰律師

　　葉宸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二最後一行記載之「士林」，應更正為「新竹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